

韩城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公示牌（政府定价）

收费主体：韩城市殡葬事务中心

序号	收费项目	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收费范围	备注
1	遗体接送		元/具	200	韩发改发 [2025] 57号	逝者家属	
2	遗体存放		元/小时	7			
3	遗体火化	平板炉	元/具	350			
		拣灰炉	元/具	500			
4	骨灰寄存		元/盒·月	9			

有关收费标准明细说明：

一、遗体接送：含遗体接送、抬尸、消毒和耗材等，遗体接送车以殡仪馆为基准点往返20公里以内；20公里以外加收5元/公里；因丧属原因造成空车行驶的，减半收费；因丧属原因造成车辆等候的，等候1小时内不收费，超过1小时后，每半小时加收20元。

二、遗体存放：根据家属要求自主选择。

三、遗体火化：根据家属要求自主选择。

四、骨灰寄存：根据家属要求自主选择。

补助（优惠减免）政策：

一、实施对象

惠民殡葬服务政策适用对象为韩城户籍，去世后选择火化的人员，但不包含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丧葬费和死亡性抚恤金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，以及享受城乡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的城乡居民。

二、减免项目

惠民殡葬服务政策一次性减免800元。

1.遗体接运费最高不超过200元。

2.遗体冷藏费最高不超过240元。

3.普通火化炉火化费最高不超过260元。

4.骨灰寄存费最高不超过100元。

以上减免项目费用实行动态管理，以发展改革部门当年核定的基础收费标准为限额予以补助，各项补助限额分项计算，以殡葬服务项目原始缴费票据为准，超出部分由家属自理。

三、推行节地生态安葬

凡具有韩城户籍，火化后在韩城市已审批公墓以壁葬、草坪葬、树葬、花坛葬等不留坟头、不占地或少占地的安葬方式进行安葬的，给予一次性补助500元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符合惠民殡葬服务政策和节地生态安葬政策条件的实行事后申请。其中，申请享受惠民殡葬服务政策的，由经办人在遗体火化后三个月内携带火化证、基本殡葬服务项目缴费原始票据、逝者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，申请人身份证、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，到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申请办理；对享受节地生态安葬政策的由经办人持逝者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死亡证明、火化证、骨灰寄存证、殡仪馆正规票据原件及复印件，到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（器官捐献地、因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死亡地）民政部门申请办理。

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电话：5211235 市场监督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 收费政策咨询电话：5255244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：12345

韩城市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公示牌

(政府指导价)

收费主体：韩城市殡葬事务中心

序号	收费项目	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收费范围	备注
1	遗体整容	基本整容	元/具	80	韩发改发 [2025] 57号	逝者家属	
		穿脱衣	元/具	50			
2	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	告别厅	元/次	100			
		休息厅	元/次	200			
		守灵厅	元/日	280			
		中礼厅	元/次	500			
		大礼厅	元/次	800			

有关收费标准明细说明：

一、遗体整容

- 1、基本整容：含面部清洗、描眉、打底化妆、涂抹口红；
- 2、穿脱衣：根据家属要求自主选择。

二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

- 1、告别厅：根据家属要求自主选择；
- 2、休息厅：含空调、饮用水、连椅、茶几、电视；
- 3、守灵厅：含电子屏幕、音响、冰棺、礼仪台、空调、连椅、休息室；
- 4、中礼厅：含电子屏幕、音响、礼棺、礼仪台、空调、连椅、花圈6个；
- 5、大礼厅：含电子屏幕、音响、礼棺、礼仪台、空调、连椅、花圈6个。

补助（优惠减免）政策：无

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电话：5211235 市场监督投诉举报电话：